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學習與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雖高於全國平均，然 109 至 112 學年度分發後 2 年內放棄原分發學校教職之人數約占五分之一。(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綜觀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建議本校宜系統規劃甄選適性師資生之機制，並針對有志於從事教職之學生進行生涯發展與規劃說明，激發師資生服務之使命，傳承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以改善分發後 2 年內放棄原分發學校教職之人數約占五分之一之情形可知，係因訪評委員誤認本校放棄原分發學校教職之 23 名公費生均未再擔任教職，故對此提供相應之改善建議。 2. 惟前述 23 位放棄原分發學校公費生中，僅有 1 位因「重大疾病」退學放棄公費生分發資格。其餘 22 位公費生雖放棄至原分發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根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據此公費生至原分發學校服務對「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學生」實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更是引導公費生貫徹教育服務使命與傳承精神之具體展現。 2. 公費生放棄原分發學校改報考及錄取各縣市教師甄試，恐有違公費生當初對「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生服務」之承諾，辜負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任教，但仍報考及錄取各縣市教師甄試，並持續至他校任教（如附件），顯示本校系統性甄選適性師資生之機制運作得當，此 22 位公費生 100% 具備師資生服務使命，持續擔任教職。 3. 綜上，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應誤將放棄原分發學校教職者視為未再從事教職，因而建議本校宜規劃甄選適性師資生之機制，並針對有志於從事教職之學生進行生涯發展與規劃說明，激發師資生服務之使命，傳承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與本校實際情形尚有不符。	校爭取及培育公費生所投入之人力與經費。若就師資培育的永續性與質量，雖公費生仍在教育職場中發揮所長，但五分之一未留任原分發學校，反映出學校在師資生招募策略、專業認同與歸屬感培養、職涯發展支持系統等，尚有優化空間。 3. 訪評意見重在鼓勵該校建構全方位的師資培育生態系統，宜進一步完整規劃公費生之甄選機制，激發公費生之服務使命感，以降低或避免其放棄「原分發學校」之教職，另參加教職甄選，導致偏鄉學校師資更迭頻繁，甚或缺乏師資，而擴大城鄉差距。 4. 該校宜持續發展更完善的師資生職涯輔導機制，設計全面性的生涯發展規劃方案，以強化公費生對教育工作的長期職涯承諾。